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有關出售交易的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10日刊發有關出售交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誠如該等公佈內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完成本公司通函內應要包含的資料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因此,寄發本公司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 2019年6月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5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